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承担着北京市朝阳区院前急救医疗服务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任务，2017年3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第二十九条要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患者家属和现场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要求，“每辆院前救护车应当配齐包括驾驶员、医师、护士、担架员等急救人员，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作需求，满足急、危、重患者的搬抬外包服务需求。承担患者搬抬服务，并参与、协助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标后，担架工应当经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急救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能力。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担架工数量
1	担架工项目	12个月	81人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合同期限12个月。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指定的工作区域根据车组数量配备担架工。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依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要求为每辆院前救护车配齐担架工，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起，合同期限12个月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效率：按照院前急救工作特点，投标人需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担架工实行倒班轮休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依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服务规范的要求，按照采购需求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数量为采购人配备担架工，并按照岗位工作要求按质量完成患者搬抬服务、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切实落实《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要求：

采购标的设置过程中考虑到担架工使用及管理等方面，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的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规格主要依据专项经费批复采购人时所包含的项目内容。

1. 服务人数（岗位）要求：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担架工 81 人；
2.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按服务进度和考核方案要求，采购人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当在商定的付款节点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3. 服务费构成说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的、企业发生的管理性费用、税费费

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法定社会保险、医疗责任险及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及节假日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投标人应为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工作人员实行倒班轮休制，投标人必须保证服务并做出承诺。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1 服务岗位人数及服务费：

1.1.1 服务人数（岗位）要求：81 人。

1.1.2 服务费支付时间：

1.1.2.1 服务费用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1.2.2 剩余款项按服务进度和考核方案要求，采购人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1.3 服务费构成说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的、企业发生的管理性费用、税费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法定社会保险、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胸牌制作费、管理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1.4 投标人应为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及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具备院前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工作人员实行倒班轮休制，投标人必须保证服务并做出

承诺。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起，合同期限12个月。

1.3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3.1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并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3.2 投标人需承诺对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1.3.3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款式为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带胸牌，衣帽整齐干净。

1.3.4 投标人造成自身或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3.5 对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的要求

1.3.5.1 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1.3.5.2 男性、年龄20-50岁之间。身体健康（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1.3.5.3 初中及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需要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培训机构对担架工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1.3.6 投标人需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等。

1.3.7 投标人需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2、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2.1 担架工服务内容

2.1.1 在中心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

2.1.2 承担患者搬抬服务，并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

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2.1.3 上岗前按规定检查搬抬设备及约束带是否按规定配置，能否正常使用或是否有损坏。协助完成医疗仓的清洁工作。

2.2 服务区域及人数：

2.2.1 服务区域：中心指定的工作区域；

2.2.2 服务人数：根据车组数量配备担架工。

3、管理要求及标准

3.1 对投标人员工仪容仪表及卫生要求

投标人派出人员服从招标人的仪容仪表卫生要求。

3.2 对投标人员工劳动纪律要求

投标人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劳动纪律。

3.3 质量管理

3.3.1 如遇岗位人员缺失，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替班人员，并在当班次2小时内补齐。

3.3.2 投标人派往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及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具备院前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的新员工，应需要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认定的培训机构对担架工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正式上岗。

3.3.3 投标人设专职项目主管对投标人的员工进行管理，发现问题随时与中心相关部门沟通解决。配备应急保障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

3.3.4 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

3.3.5 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做好上岗前专业培训。

3.3.6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工作日派驻1名专职管理人员在招标人指定行政办公区域，按照招标人对担架工服务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投标人提供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属于采购人需要采购的 81 名担架工范
围内。

**★3.3.7 投标人承诺向担架员支付的工资（除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费用外），全体担架员应发个人收入总和不得低于投标总
价的 65%。（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8 如遇车组可能暂时停运等特殊情况，投标人所派遣人员应服从
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并完成采购人交派的工作任务。

4、应急情况处置服务要求

4.1 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服务

4.1.1 能够凭借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技能以及良好身体素质，及时处
置相关事件，确保医护人员安全。

4.2 消防服务

4.2.1 发现火情后，服从中心统一安排调度，及时到达火情现场，并
能进行有效处置。

4.3 抢险救灾服务

4.3.1 勇于承担，敢于担当，突发事件面前主动出手，维护中心正常
运行。